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888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110.5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华: _____

陈慧谷: _____

朱学义: _____

2015 年 6 月 15 日